

111學年度法務部高雄正德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佳欣幼兒發展學會辦理) 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（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）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，詳見簡章第六點登記應備證明文件。

2.第二順位：一般生（其他適齡幼兒）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20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簡章公告時間：112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網站（<https://www.ksd.moj.gov.tw/>）。

(二) 新生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將報名表暨證明文件影本（需備註與正本相符），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高二監人事室（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）辦理登記。

(三) 抽籤時間：112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於本中心（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-1號）辦理，全程現場直播錄影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idMJKZ/>）。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2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，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網站（<https://www.ksd.moj.gov.tw/>）及本中心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idMJKZ/>）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

1.正取生：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，親洽本中心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備取生：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4時前。

(六) 註冊時間：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。

(七) 開學日期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。

附註：家長只能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公共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雙（多）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（多）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

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 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一般生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p>◆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</p> <p>◆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p> <p>◆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p> <p>◆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p>		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人事室

連絡電話：07-6152646分機122

(二) 社團法人高雄市佳欣幼兒發展學會

連絡電話：0981-968801